**嘉義縣六腳鄉灣內國民小學111學年度**

**推動「偏遠地區學校」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 依據：
2.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3. 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4. 嘉義縣政府111年7月11日府教幼字第1110164822號函。
5. 嘉義縣政府111年7月17日府教幼字第1110173914號函。
6. 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7.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
   2. 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3.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暨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8. 甄選任教科目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類別 | 名額 | 任教職務 | 聘期 |
| 國小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 2 | 1.英語專長代理教師：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每週14節，英語約12節、社團約2節）；  須擔任本校午餐執秘工作和協助國際教育推動業  務，並檢附英語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或其他足資證  明英語專長相關認證文件。  2.音樂專長代理教師：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每週20節，音樂約8節、自然和社會領域教學  約12節）；須擔任音樂比賽組訓工作和協助圖書  業務，且音樂相關科、系、所（組）畢業者。 | **111年8月15日起至112年7月14日止。**  **但如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
| 備註 | 1.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  2.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另依序擇優各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自公告之日起保留3個月。  4.實際授課節數依本校111學年度開學排定為準。 | | |

1. 國小代理教師報考人員資格：
2. 第一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3. 第二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4. 第三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大學以上畢業。
5. 上述三次招考如應考者皆符合各次招考條件下，以再具備下列所述為優先考量錄取：音樂領域-須有音樂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或教學經驗者。
6. **報名時間：第1、2、3次招考報名時間於111年8月2日（星期二）下午2時前繳交報名表至本校辦公室。**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7. 報名地點：嘉義縣六腳鄉灣內國民小學辦公室。

嘉義縣六腳鄉灣南村6號。　電話：（05）3802306#11

1. 簡章及報名表：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2. 報名手續：
3.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 繳附下列表件（證件須備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正本驗訖發還，影本留校存查）：
5. 報名表1份。（附件二）
6. 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2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7. 國民身分證。
8.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9. 教師證書或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閩南語）。
10. 切結書（附件四，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或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11. 甄試日期及時間：。
12. 第1次招考:111年8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開始。
13. 第2次招考:111年8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時開始。
14. 第3次招考:111年8月4日（星期四）上午11時開始。

★甄試報到時間與地點：111年8月4日（星期四）上午8：30-8：50至灣內國小辦公室報到預備，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若第一次及第二次招考無人應試則得提前時間進行甄選，或視報考人數調整應考時間，於當日上午8時50分於報考現場說明。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驗明身份，並於甄試當日上午依各場次預備時間前，至灣內國小辦公室報到，逾時視同放棄（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順延至恢復上班之日）。

1. 甄選地點：嘉義縣六腳鄉灣內國民小學（嘉義縣六腳鄉灣南村6號）。
2. 代理教師甄試成績計算方式：（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未達70分者不予備取。）
3. 以口試50%、試教50%二項計分，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口試及試教時間各10分鐘。
4. 口試部份：內容包括教學有關及行政事務相關之範圍。請自備履歷表〈含自傳〉、修習教育學分證明、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5. 試教部份：試教10分鐘，請準備經教育部審定通過之國民小學教材（英語領域或音樂領域），版本請自訂。（請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3份及所需教具）
6. 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如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7. 放榜日期及地點：111年8月4日下午5時前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公告，應試者可以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8. 補充規定：
9. **依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10. 正取人員請於**111年8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前至本校辦公室向人事報到（同時召開教評會），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11. 錄取代理、代課教師本校得依課程安排需要調整，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
12. 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依序遞補。
13. 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14.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15.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銷錄取資格。
16.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或第三十三條者，應予解聘。
17.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不得要求補（賠）償。
18.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證明）；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19. 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20.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六腳鄉灣內國民小學111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推動「偏遠地區學校」國小合理教師員額**長期代理教師

第\_\_\_\_次甄選報名，特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六腳鄉灣內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中華民國111年8月 日

附件二

嘉義縣六腳鄉灣內國民小學辦理111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試證編號： （由本校編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性別 | □男 □女 | |  |
|  |  | |  |  |  |  | |  |  |  | |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 地 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電 話 | 公：（ ） 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 高  學 歷 | 畢業學校科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類別 | | | | | 教育部補助合理員額缺:   * 英語科代理教師一名 * 音樂科代理教師一名 | | | | | | | | | | | | | | | | | | |
| 教 師 證 字 號或認證合格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 | | | | | |
| 報考人簽章 | | |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填表人：　　　　　　 （簽名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 件 審 核 審核人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 民  身份證 | | 學歷  證明 | | 合格教師證或認證合格證書 | | | | 專長或資格證明  （無者免） | | | | | 切結書 | | | | | 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 | | 退伍令或無  兵役義務證明  （限男性） | 發給准考證  報名人簽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

嘉義縣六腳鄉灣內國民小學辦理111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 |  | 性 別 | （貼相片處） |
| 姓 名 | |  | □男 □女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 國民身分證號碼 | |  | |
| 類別 | 教育部補助合理員額缺:   * 英語科代理教師一名（□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 音樂科代理教師一名（□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 | | |
| 注意事項 | 1、甄選地點：嘉義縣六腳鄉灣內國民小學  （嘉義縣六腳鄉灣南村15鄰6號  電話：05-3802306）  2、甄選時間：請於規定時間前至本校辦公室報到  3、試教暨口試場地於甄試當日公佈於本校  4、參加甄選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准考證。  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以及本校網站（[http://www.hkps.cyc.edu.tw](http://www.rhps.cyc.edu.tw/)），本校不另行通知。 | | | |

附件四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貴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代課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六腳鄉灣內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111年8月 日

附件五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六腳鄉灣內國民小學辦理111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六腳鄉灣內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住 址：